

证券代码：875029

证券简称：百图股份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30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33号中海国际中心E座1309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谭蕾
6.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

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斌、李越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1.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1,000,000）股且不超过（11,362,709）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含本数），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067,115 股，且均需满足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25%等北交所上市条件的要求。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市场情况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电子导热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077.19	6,500.00
2	高导热超细粉体产业化项目	2,940.88	2,5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77.88	6,000.00
合计		17,295.95	15,000.00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与公司财务状况相匹配。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能够有效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项目具备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拟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

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若在有效期内，公司已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的，则本次发行及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斌、李越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斌、李越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斌、李越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斌、李越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斌、李越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斌、李越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斌、李越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斌、李越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斌、李越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斌、李越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88）、《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8）、《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斌、李越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3.	对外担保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4.	对外投资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5.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6.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7.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0.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1.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2.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6.	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7.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9.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2.	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3.	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5.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6.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7.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8.	舆情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9.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30.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至2026-061、公告编号：2026-063至2026-067、2026-069至2026-08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斌、李越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其中序号 1 至序号 12 所列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8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 2 年财务数据，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126.79 万元和 8,069.5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14%和 9.83%，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

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